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2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三)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对 2021 年报表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65.92	7,065.92		1,295.45	1,295.45
预付账款		-216.21	-216.21		-66.70	-66.70
资产总额		6,849.71	6,849.71		1,228.75	1,228.7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514.45	1,514.45		426.99	426.99
租赁负债		5,335.26	5,335.26		801.76	801.76
负债总额		6,849.71	6,849.71		1,228.75	1,228.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会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